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河南港投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件：定标办法：	28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1
7. 合同授予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8
第二卷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3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1
三、投标保证金	63
四、监理报酬清单	64

五、资格审查资料	65
六、技术标	76
七、其他资料	7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郑港经发投资〔2026〕1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代建单位为河南港投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河南港投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zzhkgggy.cn:1808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2.2 招标编号：

2.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梁州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南。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25598.67 m²，总建筑面积约816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3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7300.00 m²。学校共设计60个高中教学班，每个班级50人，共可容纳在校学生3000人。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包含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包含总承包工程、招标人平行发包工程、人防工程、临时设施工程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2.6 质量标准：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7 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2.8 暂定建设周期：300日历天，以实际建设工期为准。免费服务期：约6个月，建设周期不含免费服务期。

2.9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经营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

监理综合资质。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且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承诺书）；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在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 1 个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含）以上公共建筑类监理业绩：

注：评标时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 （1）加盖甲乙双方章的业绩合同。
- （2）发票或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提供下述任一项即可：

对应项目任意金额的发票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或

中标公示公告网页图片：仅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业绩合同不显示面积的，可以提供发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

（4）类似公共建筑项目：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需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或同等级官方网站的资质查询截图。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投标人未附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应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承诺为准）。

（3）参加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如有）**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河南港投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联系人：贾女士

电 话：0371-5656756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朋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晓珍 王惠新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41 号投资大厦 5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9158737

电子邮件：zyzczbd1@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628 室

电 话：0371-86199628

电子邮件：gqjgkz@126.com

2026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河南港投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联系人：贾女士 电 话：0371-565675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朋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晓珍 王惠新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41 号投资大厦 5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9158737 电子邮件：zyzczbd1@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暂定建设周期：300 日历天，以实际建设工期为准。免费服务期：约 6 个月，建设周期不含免费服务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目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正文 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允许正偏离 偏离幅度：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税率按本合同生效后，实际纳税义务发生时所适用的有效税率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规定、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按各时期的有效税收政策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税）为： 大写：每平方米 小写： 元/m²。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报价，否则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即_____元/平方米（不含增值税），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最新规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税），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

		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4）招投标活动期间相关规模数据为暂估数据，仅供参考。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结算时以建规证批复总建筑面积为准。 （5）正常监理酬金包括正常监理酬金基本费和考评费，其中基本费占 70%的比例，考评费占 30%的比例。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 元） 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以下任一方式缴纳： 方式 1：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下简称保证金专户，不同项目或标段投标保证金账户不同，请分别缴纳）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子账号：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交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备注要求不作

		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将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 方式 2：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及相关最新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签字或盖章：（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对系统单独投标函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签章（或签字）与书面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技术标未逐页盖章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2（8）	信用信息查询	1.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5 信誉要求”的内容。 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将以上查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等内容）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zyzczbd1@163.com），以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相关内容。（格式详见以下附件信誉查询信息格式）  XXX公司信誉查询 信息格式.xlsx 3.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分值（如需），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依规组建，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相关规定。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家（1-3家）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择优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10 家（不含本数）时，差额推荐中

		标候选人数量如下:		
		有效投标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备注
		11-29	10	
		30-49	11	
		超过 50（含本数）	12	12 家封顶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1.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等主要信息）进行公示。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包含其认为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敏感信息的业绩资料，应由投标人自行采取必要的脱敏处理（例如，隐去客户具体名称、合同金额敏感部分、核心技术细节等），以确保在公示时不泄露其商业秘密。 3.投标人应确保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脱敏处理后的业绩等信息，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可用于公示。 4.因投标人未对涉密信息进行有效脱敏处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不适宜公示的涉密信息所导致的一切泄密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期限：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5%（向下取整至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 注：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函：由中标人所在银行开具。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 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保函期限：保函首次开具期限不少于 360 日历天。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中标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招标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若保函到期但项目尚未完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予以承兑，并可以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招标人拒绝中标人上述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

		约抗辩的理由。直至延期或重新出具的履约保函送达招标人后，恢复监理费支付审批、资金拨付等工作。 3、退还方式： 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到期归还。 现金转账形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 评定分离项目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公共建筑类监理业绩。 类似公共建筑项目：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具体要求：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

		涂改/删除痕迹。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正文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投标文件中构成技术标部分（含各节点的文档命名）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曾用名、简称；投标人特有的商标、徽标、标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签字、印章；投标人特有的专利、工法、技术秘密名称；其他特殊标记。 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技术标（暗标）部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暗标） ”设置多个对应上传节点，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时按照对应节点分别上传，不得在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中重复体现。（如未按节点上传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否决投标、扣分等）。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①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以上 1-7 项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且能够判定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须在无效投标通知书、评标报告中明确写明对应技术标暗标被否决原因及被识别的投标人名称）。 ②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以上 1-7 项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但无法识别和判定投标人身份的，其对应的技术
--	--	--

		标节点分值扣为 0 分。 注：如交易中心系统调整无法支持各投标人对应节点分别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各节点内容，如出现以上②情形，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全部扣为 0 分。 8、技术标（监理大纲）部分务必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不得在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中重复体现。 9、技术标（监理大纲）编制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暗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及开放标后查询暗标清标结果的通知”。 网 址 链 接 如 下： http://www.zzhkggzy.cn:18082/ggfw/003001/20260701/9b80b2d7-0536-4e53-bee0-d537b96d56ca.html。 10、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原则上不宜超过 500 页（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特别提醒： 1）除去上述无效标条款要求，不得以其他条款否决投标。 2）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时可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审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大纲）给定参照格式及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本项目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24）77 号的通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0.5	招标代理费	由<u>中标人</u>支付： ☐招标人 ☒中标人 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按内插法计算）： <table><tr><td>中标金额（含税）</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0-1.7 万</td></tr><tr><td>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7 万-5.2 万</td></tr><tr><td>5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5.2 万-8 万</td></tr></table>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项目代理费依据中标价按上述标准收取，后期不因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含税）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0-1.7 万	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7 万-5.2 万	5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5.2 万-8 万
中标金额（含税）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0-1.7 万									
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7 万-5.2 万									
5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5.2 万-8 万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具体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3〕11 号）规定，本项目按照使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增加后的价格得分高于满分的，按满分计算）。								

		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 (2) 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具体要求: _____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开标程序	(1) 公开投标人名称。 (2) 保证金查询。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标书导入。 (5) 唱标（由平台自动公布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6)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7) 开标结束。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如有）。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10.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6	招标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7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10.10.9	特别说明	1.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2017年第11号、2018年第42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2.本招标项目相关单位如下： （1）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代建单位：河南港投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5）造价咨询单位：河南昱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10.1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滑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项目评标报告；
-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具体定标程序如下：

-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 （三）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 （四）招标文件中如明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需汇报考察、质询报告。
- （五）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并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定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现场向定标委员会提出，定标委员会现场作出答复。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

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曝光台”查询、履约信用核查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不良行为记录查询

定标会议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且在有效期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三）企业资质查询

定标会议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投标人采用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定标会议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zy.cn:18082/>）“曝光台”栏查询各中标候选人不良行为情况，若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五）履约情况查询

中标候选人与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管理单位）合作过程中存在纠纷及履约评价不合格或被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管理单位）确定为暂停合作单位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具体单位名单以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管理单位）出具的供应商评价及相关暂停合作处理的通知等正式文件为准。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六、定标考察、质询

本项目定标会议前不对中标候选人定标考察、质询。

七、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随机会议流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	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	√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从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中随机选取2N个号码球（N为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展示后投入抽号箱。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现场签到的顺序随机抽取对应身份的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开标记录表顺序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招标代理机构清空抽取器具，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从中随机	如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跳过序号3流程，由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招标代理机构将序号 2 确定的各中标候选人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及邮件通知（中标候选人须通过邮件方式确认是否参加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填写联系方式及邮箱，后期代理公司将通过此联系方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定标相关事宜，如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签到时或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无法正常通知到位，导致其未及时收到参加定标会议的通知、无法准时参加定标会议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定标会议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随机选取程序和定标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

注：以上核查随机会议流程暂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定标会议工作流程》的通知”中规定的流程进行。如核查随机会议流程发生变更，均以现场执行的核查随机会议流程为准。

九、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媒介公布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重新定标

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标;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 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退还流程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际操作要求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业绩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业绩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所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开投标人名单。
- （2）保证金查询。
-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标书导入。
- （5）唱标（由平台自动公布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6）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 （7）开标结束。
- （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投标范围、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当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略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建议各投标人编制多级目录及页码，方便查阅。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税）为大写：每平方米_____（小写：元/m²），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包含总承包工程、招标人平行发包工程、人防工程、临时设施工程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投标报价 (不含税投标单价)	大写：每平方米____ 小写：____元/m ² 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函（含交易系统中单独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监理费投标报价（不含税投标单价）。		
税率	____%		
投标暂定总价 (不含税)	大写：____ 小写：____元 投标暂定总价（含税）=建设工程暂定建筑面积×含税投标单价，建设工程暂定建筑面积为：81600 m ² ，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周期)	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要求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无安全事故发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相关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编号	
其他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质量为电子标固定格式，投标函中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可填写“本项目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自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移交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质量可填写“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投标报价可填写“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含税投标单价）”。具体内容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且不得按照无效标处理。

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格式自拟）
2. 监理报酬清单（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及评标办法中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及评标办法中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及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荣誉（如有）及所承担项目业绩；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七）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1、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1.2 投标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1.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主体查询，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在参加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名称）；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3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 (17)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本次我方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未在任何在建、中标、待开工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在岗职务，无任何在监项目、无兼职项目、无挂证任职记录，人员在岗状态真实为空置状态，完全满足本项目监理岗位任职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审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七、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招标人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监理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十二、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人员配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在此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投标时人员进行配备配合施工进度按时进场，否则，自愿接受贵单位下发的相关处罚（包括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中标后，所配备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际管理需要，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调配监理人员，不增加其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监理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如有）
- 2、奖项（如有）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